

教育部办公厅

教高厅函[2005]5号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公布“国家工科基础课程教学基地”和“国家工科基础课程教学基地(备案)”验收评估结果的通知

国防科工委,部属有关高等学校:

根据原国家教委《关于建设国家工科基础课程教学基地的意见》以及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国家基础科学人才培养基地”和“国家基础课程教学基地”建设的若干意见》(教高[1998]2号)的精神,为全面总结国家工科基础课程教学基地取得的建设成果,加强对基地的宏观管理,促进基地的改革与建设工作,我部于2004年开展了对国家工科基础课程教学基地和国家工科基础课程教学基地(备案)的验收评估工作。根据专家组的评估检查意见,经研究,现将验收评估结果予以公布(见附件一、二)。

希望各基地点在全面总结基地建设成果基础上,根据专家组的检查意见,认真研究并做好基地建设今后的发展规划与实施计划,促进基地的可持续、高水平发展。同时,要注重发挥基地的示

范辐射作用,加强基地已取得的重要改革与建设成果的宣传推广工作,推动我国高等工程教育基础课程教学改革工作,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附件:1. 国家工科基础课程教学基地验收评估结果

2. 国家工科基础课程教学基地(备案)验收评估结果



主题词:高等教育 工科 课程 基础 评估 通知

抄送: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北京理工大学、哈尔滨工程大学、哈尔滨工业大学、南京航空航天大学、西北工业大学

部内发送:有关部领导,办公厅

教育部办公厅

2005年2月24日印发

附件二：

国家工科基础课程教学基地（备案）验收评估结果

合格基地点：

数 学： 同济大学

物 理： 北京化工大学 浙江大学

西安交通大学

力 学： 清华大学 西南交通大学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

机械基础： 天津大学

电工电子： 上海交通大学 东北大学

电子科技大学 武汉大学

暂缓通过基地点：

化 学： 武汉理工大学